

大连三垒机器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召开情况

大连三垒机器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通知于2018年12月25日以专人送达的方式发出，会议于2018年12月29日上午9时以通讯方式召开，会议由董事长陈鑫先生主持，董事会成员共7人，实际出席会议董事7人。本次会议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公司董事会提前换届选举的议案》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鉴于公司重大资产重组已完成，根据公司生产经营及新业务发展的实际需求，为保障公司正常经营运作，公司董事会决定提前换届选举。

（1）、选举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

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提名陈鑫先生、刘俊君先生、朱谷佳女士、朱剑楠先生、徐小强先生、于洋先生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

上述董事候选人中兼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董事人数总计未超过公司董事总数的二分之一，公司不设职工代表董事。

（2）、选举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

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提名提

名李阳先生、郑联盛先生、尹月女士为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

本议案中，关于独立董事候选人的任职资格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审核无异议后，将一并提交公司 2019 年度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进行审议，并采取累积投票制进行选举，选举通过后任期 3 年。

公司独立董事针对此项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同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的提名。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进行审议。

(二) 审议通过《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表决结果：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公司拟对董事会人员构成进行修改。

修改前：第一百零八条 董事会由 7 名董事组成，其中 3 名独立董事。董事会设董事长 1 人。

修改后：第一百零八条 董事会由 9 名董事组成，其中 3 名独立董事。董事会设董事长 1 人。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 审议通过《关于召开 2019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表决结果：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公司拟于 2019 年 1 月 18 日 15 时在公司会议室召开 2019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关于召开 2019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公告》详见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和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及《证券时报》。

三、备查文件

- 1、大连三垒机器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决议
 - 2、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 特此公告。

大连三垒机器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9年1月3日

附件：

第五届董事会候选人简历

（一）董事 1

陈鑫，男，中国国籍，1984 年出生，无境外永久居留权，东北财经大学，研究生学历。2010 年 3 月至 2012 年 6 月任中融国际信托财富管理中心北方区副总经理；2012 年 6 月至 2016 年 6 月任新湖财富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副总裁；2017 年 3 月至今任大连三垒机器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

陈鑫先生持股 2,331,650 股。陈鑫先生除在公司控股股东珠海融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的关联企业任职外，与其他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和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未被列为失信被执行人；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股票上市规则》及交易所其他相关规定等要求的任职资格。

（二）董事 2

刘俊君，男，中国国籍，1969 年出生，拥有美国永久居留权，清华大学，研究生学历，曾就职于 IBM，中国惠普有限公司，2013 年至今任天津美杰姆科技有限公司总经理。

刘俊君先生通过天津迈格理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间接持股 1,677,321 股。刘俊君先生与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和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未被列为失信被执行人；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股票上市规则》及交易所其他相关规定等要求的任职资格。

（三）董事 3

朱谷佳，女，中国国籍，1980 年出生，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研究生学历。曾任职于北京市通商律师事务所；现任中植企业集团有限公司法律合规中心总经

理、中植财富资产管理有限公司董事、中植投资管理有限公司董事、中植启星投资管理有限公司董事、中植融云（北京）投资有限公司监事、中植高科（北京）投资有限公司董事、润兴融资租赁有限公司董事、富嘉融资租赁有限公司监事。

朱谷佳女士持有公司股票 100,000 股。朱谷佳女士除在公司控股股东珠海融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的关联企业任职外，与其他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和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未被列为失信被执行人；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股票上市规则》及交易所其他相关规定等要求的任职资格。

（四）董事 4

朱剑楠，男，中国国籍，1985 年出生，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硕士学历。曾任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高级审计师、光华活彩传媒有限公司财务总监、中植资本管理有限公司财务总监、中植企业集团有限公司财务管理中心副总经理、财务管理中心总经理。现任中植企业集团有限公司执行总裁兼财务长、中植融云（北京）投资有限公司董事长兼总经理、湖北美尔雅股份有限公司（600107）监事会主席、大连三垒机器股份有限公司（002621）董事、深圳市宇顺电子股份有限公司（002289）董事。

朱剑楠先生未持有公司股票。除在公司控股股东珠海融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的关联企业任职外，与其他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和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未被列为失信被执行人；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股票上市规则》及交易所其他相关规定等要求的任职资格。

（五）董事 5

徐小强，男，1979 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毕业于浙江大学，研究生学历。曾任职于教育部，历任发展规划司事业计划处处长，直属基本建设处处长。2018 年 1 月至今任大连三垒机器股份有限公司副总经理。

徐小强先生持有公司股票 184,500 股。徐小强先生与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

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和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未被列为失信被执行人；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股票上市规则》及交易所其他相关规定等要求的任职资格。

（六）董事 6

于洋，男，1977 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毕业于大连外国语学院。2012 年至今任大连三垒科技有限公司副总经理。

于洋先生未持有公司股票。于洋先生与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和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未被列为失信被执行人；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股票上市规则》及交易所其他相关规定等要求的任职资格。

（七）董事 7

尹月，女，1982 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北京大学法学学士，北京大学国家发展研究院经济学学士，美国宾夕法尼亚大学法学硕士，中国执业律师，美国纽约州执业律师，具有独董资格证。现任北京市竞天公诚律师事务所合伙人及律师、北京辰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尹月女士未持有公司股票。尹月女士与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和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未被列为失信被执行人；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股票上市规则》及交易所其他相关规定等要求的任职资格。

（八）董事 8

李阳，男，1983 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北京大学信息科学技术专业理科学士、中国经济研究中心经济学双学士，中国注册会计师（CICPA），具有独董资格证。曾任联想控股有限公司战略投资部投资经理；昆吾九鼎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副总裁；普华永道会计事务所审计经理；毕马威会计事

务所审计副经理；现任久友资本管理有限公司创始人、管理合伙人。

李阳先生未持有公司股票。李阳先生与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和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未被列为失信被执行人；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股票上市规则》及交易所其他相关规定等要求的任职资格。

（九）董事 9

郑联盛，男，1980 年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经济学博士，曾任上海飞机研究所工程师、财政部国际司亚太财经与发展中心干部、中信建投证券研究部资深策略分析师、副总裁和广发基金投资决策委员会委员兼首席宏观策略研究员；现任中国社会科学院金融研究所副研究员，中国社会科学院金融法律和金融监管研究基地副主任。主要研究领域：开放条件下的宏观经济、金融市场、金融风险与宏观审慎管理等。

郑联盛先生未持有公司股票。郑联盛先生与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和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未被列为失信被执行人；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股票上市规则》及交易所其他相关规定等要求的任职资格。